

【股票代號：4573】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GMT GLOBAL INC.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開會地點：彰化縣埔心鄉瑤鳳路一段 357 號
(本公司員工餐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7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四、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32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肆、附錄	49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	60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9

壹、開會程序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會議議程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彰化縣埔心鄉瑤鳳路一段 357 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五、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及曾棟璽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其他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及第 12~31 頁（附件三）。
3. 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4,559,908 元，經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減除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後，計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5,333,958 元，故不分配股東紅利。另擬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彌補後，本公司期末無待彌補虧損。
2. 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
3. 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3. 敬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4~38 頁（附件六）。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9~48 頁（附件七）。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對高明鐵企業的鼓勵與支持，由於疫苗施打逐漸普及因而全球疫情在去年逐漸控制，加上各國政府的財政與貨幣刺激措施努力刺激經濟成長，全球經濟活動陸續恢復，市場自動化相關產業應用需求力道陸續回穩，在工業 4.0 全球產業自動化及智慧化趨勢潮流，高明鐵秉持「誠信正直、客戶滿意、當責、積極創新、夥伴關係、團隊合作」的核心價值為依歸，持續深入了解客戶痛點及需求，提供客戶多元需求服務。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19,809 仟元，較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512,857 仟元，相對增加新台幣 6,952 仟元，增加 1%；毛利率 110 年 31%與 109 年 34%，減少 3%；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45,774)仟元相較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新台幣 4,333 仟元，減少新台幣 50,107 仟元，下降 1,156%。

(二)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仟元

項目	110 年財簽數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519,809	100
營業成本	356,742	69
營業毛利	163,067	31
營業費用	187,640	36
營業淨利(損)	(24,573)	(5)
營業外支出淨額	(13,708)	(3)
稅後淨利(損)	(44,706)	(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5,774)	(9)

註：本表係合併之財務報表，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之揭露。

(三)獲利能力

項目	110 年
資產報酬率(%)	(1.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7.8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5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1.71%)
純益率(%)	(8.60%)
每股盈餘(元)	(1.36)

二、研究發展狀況

工業 4.0 及自動化生產製造的產業發展趨勢，高明鐵持續在關鍵零組件及模組部份進行投入研發各項新產品及開發新技術。

關鍵零組件部份的微型螺桿及微型線軌，開發多種款式可以提供客戶多樣需求。

在工業化模組部份，包含移載類：電動缸滑台模組以及單軸工業臂模組，其中以直線步進線馬滑台部份，用直線步進線馬取代滾珠螺桿，適用於空間小及更高無塵要求的場合應用同時確保步進系統穩定運行的優點；小型 DD 直驅馬達，主要屬於小型化及輕量化模組，適合應用在自動化組裝線或小型檢測環境；長行程線性馬達模組開發其適用於產線高效率與高速移動之應用；在對應多功能模組也進行開發-迴轉夾持模組，對應迴轉夾持雙功能，進行高附加功能電動夾爪。

多樣功能驅動器類型開發完成，提供多樣的搭配機構組合搭配，藉由垂直整合產品功能性並滿足客戶端各類應用需求。

高明鐵除了加強自有技術與創新外，更積極研發新產品及開發新技術，研發新產品部份在 110 年度持續榮獲政府四項精品獎肯定，專利佈局部份會持續申請多國專利，以保護公司智慧財產。

三、111 年度營運方針

(一)經營方針

- 1、完備關鍵零組件、模組及驅動器等產品線，以提供客戶自動化多元需求案。
- 2、加速廠內製造效能及技術提升，提升產品競爭力。
- 3、提升客製化能力，以便解決客戶痛點、增加對客戶黏著度。
- 4、多元行銷推廣品牌並深入產業及市場，落實國際市場當地化。

(二)預計銷售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產業景氣、經濟環境因素，同時分析現有客戶群的業務發展和潛在客戶開發進度，並考慮產銷平衡及未來經營環境之基礎下，擬定未來一年度之適當估計，預期銷售數量及金額應可持續維持向上成長。

(三)重要產銷策略

- 1、持續積極佈局 Mini/Micro LED 面板、半導體、光通訊 5G 及生技醫療等目標產業，擴大營收量能。
- 2、積極深耕既有市場，結合市場當地化及業務專業化，持續開發海外新市場及不同產業，增加電商銷售管道，擴大零組件銷售，強力推廣公司品牌，提升整體營收。
- 3、透過概念工程設計強化對客戶服務與產品客製之效能及效益提升，並提高新產品開發精準度與產品精度設定並加快研發速度效能，以解決客戶多元需求設計，達到長期核心價值。
- 4、透過精實管理系統，提升生產效率、製程優化及準交期，透過整合生產資源，持續提升產能規模。

(四)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高明鐵公司憑藉早期從事精密沖壓模座及模具零配件製造的傳統精密工藝基礎下，「以當責的態度，達成客戶百分之百滿意」的品質政策下，不斷提升產品的深度與廣度。在「以幫客戶實現自動化最適方案的夥伴」為高明

鐵品牌核心價值前提，未來持續在全球市場擴大布局及品牌推廣，人力栽培加強及深入產學合作、產線製程精進、既有產品功能優化及客製化能力持續提升；新產品及新技術部份，致力開發高階關鍵數位元件、高堆疊精度功能、伺服控制核心及應用軟體等驅控一體整合能力，邁向開發控制系統，整合成次系統模組，得以提供客戶最佳化解決方案，另新產品及新技術持續申請多國專利之專利佈局，保持公司之競爭力及優勢，以達到「打造智能自動化國度，創造產業便利夢想」願景。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 202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較 2021 年預計 5.9% 下修為 3.2%，主要 2021 年因遭遇疫苗分配不均、COVID-19 病毒變異株興起及政府推出紓困刺激政策、半導體及航運物流供不應求等影響，以致許多國家在 2021 年之景氣表現仍未如預期，而 2022 又逢烏俄戰爭及疫情衝擊所致。

因總體經營環境方面，雖然面臨 2022 年的烏俄戰爭及疫情衝擊等，但因疫苗問世，以致疫情對各國之產業造成的經濟影響持續縮小，各國經濟活動逐步恢復正常、半導體晶片及航海運陸續緩解，經濟部技術處預估 2022 年台灣的機械設備製造業將成長 9.9%；但另一方面在勞力短缺及疫情影響成為自動化技術發展的助力，也帶動自動化產業的發展及拉高對自動化產品需求，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受法規環境影響較小外，高明鐵積極擴大關鍵零組件之產品線如夾爪系列、微型螺桿及微型滑軌等產品系列對外銷售、滑台模組功能再提升，增加競爭優勢外，也會透過通路佈局達到在地化，增加市場市佔率。高明鐵仍持續秉持著以「成為最值得客戶信賴，並被推崇的合作夥伴」為使命，「研發方面符合產業趨勢，驅動機電系統整合；產業應用客製服務，最適解決方案提供；精實管理製造系統，數位製造管理實現。」為價值策略邁進，以不辜負股東們、所有客戶、供應商及全體員工對本公司的期望及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朝凱



總經理：陳志鑫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及曾棟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國雄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7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高明鐵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明鐵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明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明鐵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明鐵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高明鐵集團之銷貨對象分為經銷商及非經銷商，其中經銷商銷貨收入重大影響其整體營業收入，因此將經銷商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核檢視經核准之原始訂單允當性。
2. 自經銷商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至原始訂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憑證，檢視其收入之認列及收款情形。

存貨減損評估

高明鐵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361,455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存貨係以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及依存貨庫齡呆滯估計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判斷，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評價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運作。
2. 評估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其他事項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明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明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明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明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明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明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明鐵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曾 棟 鑒



蔣淑菁

曾棟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9,019	3		\$ 78,54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122,852	6		149,905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五)	88,013	5		79,169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13,036	6		135,338	7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361,455	19		301,463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362	1		9,82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53,737</u>	<u>40</u>		<u>754,248</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300	-		3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059,913	55		1,087,907	5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7,673	1		25,414	1	
1805	商 譽(附註四及十三)	13,671	1		13,948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3,058	-		4,1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2,496	2		36,74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7,379	1		13,73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338	-		4,64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51,828</u>	<u>60</u>		<u>1,186,815</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05,565</u>	<u>100</u>		<u>\$ 1,941,0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八、十四及二五)	\$ 308,416	16		\$ 323,355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29,923	2		29,925	2	
2150	應付票據	3,085	-		9,489	-	
2170	應付帳款	70,605	4		46,04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7,312	3		60,64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0,146	1		21,26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9,670	-		9,502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及二五)	84,027	4		76,60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454	1		5,5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94,638</u>	<u>31</u>		<u>582,348</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723,444	38		715,689	3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909	-		7,6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8,231	1		16,19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8,199	1		20,37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521	-		4,4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62,304</u>	<u>40</u>		<u>764,318</u>	<u>39</u>	
2XXX	負債總計	<u>1,356,942</u>	<u>71</u>		<u>1,346,666</u>	<u>69</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26,966	17		326,966	17	
3200	資本公積	271,831	14		271,831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7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6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5,334)	(2)		3,069	-	
3400	其他權益	(6,815)	-		(6,40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49,717</u>	<u>29</u>		<u>595,466</u>	<u>31</u>	
36XX	非控制權益	(1,094)	-		(1,069)	-	
3XXX	權益總計	<u>548,623</u>	<u>29</u>		<u>594,397</u>	<u>3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05,565</u>	<u>100</u>		<u>\$ 1,941,0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朝凱



經理人：陳志鑫



會計主管：吳秀琴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519,809	100	\$ 512,857	100
5000	356,742	69	339,037	66
5900	163,067	31	173,820	34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75,622	14	68,046	13
6200	62,262	12	58,076	11
6300	50,250	10	44,819	9
6450	(494)	-	(725)	-
6000	187,640	36	170,216	33
6500	-	-	10,969	2
6900	(24,573)	(5)	14,57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18,486)	(4)	(19,599)	(4)
7100	2,067	-	2,888	1
7190	7,602	2	7,728	1
7590	(97)	-	(88)	-
7630	(4,794)	(1)	4,737	1
7000	(13,708)	(3)	(4,33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38,281)	(8)	\$ 10,239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6,425	1	6,920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44,706)	(9)	3,31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六)	(968)	-	(9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194	-	199	-
		(774)	-	(7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94)	-	1,808	-
		(1,068)	-	1,01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774)	(9)	\$ 4,333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4,560)	(9)	\$ 3,86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46)	-	(544)	-
8600		(\$ 44,706)	(9)	\$ 3,31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5,749)	(9)	\$ 4,91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5)	-	(585)	-
8700		(\$ 45,774)	(9)	\$ 4,333	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1.36)		\$ 0.13	
9810	稀 釋	(\$ 1.36)		\$ 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朝凱



經理人：陳志鑫



會計主管：吳秀琴



高明鐵金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於本 公司 之 權益	本公司 之 權益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295,836	\$ 234,008	\$ 32,953	\$ 3,303	\$ 520,540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2,953)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303)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55)	-	-	-
E1	現金增資	30,000	37,500	-	-	67,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30	1,378	-	-	2,508
D1	109年度淨利(損)	-	-	3,863	(544)	3,319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794)	(41)	(1,014)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849	(585)	4,333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26,966	\$ 271,831	\$ 3,069	\$ 1,069	\$ 594,997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07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2,762)	-	-
D1	110年度淨損	-	-	(44,560)	(146)	(44,706)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774)	(121)	(1,068)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5,334)	(25)	(45,774)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26,966	\$ 271,831	\$ 307	\$ 1,094	\$ 548,6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朝勳



經理人：陳志鑫



會計主管：吳秀琴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8,281)	\$ 10,23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808	62,501
A20200	攤銷費用	1,464	3,4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94)	(725)
A20900	財務成本	18,486	19,599
A21200	利息收入	(2,067)	(2,88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淨額	-	3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652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937)	(10,40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98)	(3,87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	(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151)	(29,948)
A31150	應收帳款	22,054	(20,705)
A31200	存 貨	(54,184)	35,9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6)	9,886
A32130	應付票據	(1,960)	(31,492)
A32150	應付帳款	26,020	32,8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29	6,4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67	(3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45)	(1,8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969	79,6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45	2,8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456)	(19,5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07)	(1,7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51</u>	<u>61,2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254	\$ 12,44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84)	(108,8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08)	(31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0)	(1,025)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5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184)	(5,4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62)	(103,6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4,753)	(68,05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	(12)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80,000	1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64,824)	(56,758)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9	80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773)	(8,559)
C04600	現金增資	-	67,5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1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63)	47,06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6)	37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530)	5,0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549	73,49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019	\$ 78,5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朝凱



經理人：陳志鑫



會計主管：吳秀琴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對象分為經銷商及非經銷商，其中非關係人之經銷商銷貨收入佔營收比例相對重大，因此將非關係人之經銷商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核檢視經核准之原始訂單允當性。
2. 自非關係人之經銷商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至原始訂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憑證，檢視其收入之認列及收款情形。

存貨減損評估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228,342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存貨係以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及依存貨庫齡呆滯估計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判斷，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評價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運作。
2. 評估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曾 棟 鋆



曾棟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高明新益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262	3	\$ 61,474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122,852	7	149,905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36,266	2	24,285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33,428	2	33,62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三)	42,194	2	97,457	5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228,342	13	190,584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15,930	1	18,03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29,274	30	575,356	3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300	-	3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57,417	9	146,039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039,163	58	1,066,763	5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655	-	8,325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2,690	-	3,7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9,481	2	33,05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7,379	1	13,73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870	-	1,1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55,955	70	1,273,077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85,229	100	\$ 1,848,43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 244,700	14	\$ 288,00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29,923	2	29,925	2
2150	應付票據	3,085	-	9,48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63,599	3	44,25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38,754	2	44,342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556	-	47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080	-	2,96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及二四)	84,027	5	76,60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413	1	3,9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8,137	27	499,977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723,444	41	715,689	3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7,909	-	7,60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574	-	5,3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8,199	1	20,37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9	-	9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5,070	-	3,9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57,375	42	752,990	41
2XXX	負債總計	1,235,512	69	1,252,967	68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26,966	18	326,966	18
3200	資本公積	271,831	15	271,831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7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6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5,334)	(2)	3,069	-
3400	其他權益	(6,815)	-	(6,400)	(1)
3XXX	權益總計	549,717	31	595,466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85,229	100	\$ 1,848,4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朝凱



經理人：陳志鑫



會計主管：吳秀琴



高明鐵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389,338	100	\$ 360,9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七及二三）	<u>305,894</u>	<u>79</u>	<u>287,081</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83,444	21	73,852	21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u>(1,766)</u>	<u>-</u>	<u>1,382</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81,678</u>	<u>21</u>	<u>75,234</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7,599	7	26,614	8
6200	管理費用	50,423	13	46,87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116	12	40,547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八）	<u>16</u>	<u>-</u>	<u>(1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3,154</u>	<u>32</u>	<u>114,023</u>	<u>3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四及二六）	<u>-</u>	<u>-</u>	<u>10,969</u>	<u>3</u>
6900	營業淨損	<u>(41,476)</u>	<u>(11)</u>	<u>(27,820)</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 6,723	2	\$ 5,727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七)	(15,432)	(4)	(16,652)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12,389	3	35,001	10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2,124	-	3,078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附註四及十七)	(4,812)	(1)	4,71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992	-	31,869	9
7900	稅前淨利(損)	(40,484)	(11)	4,049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4,076	1	186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44,560)	(12)	3,863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五)	(968)	-	(9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194	-	199	-
		(774)	-	(7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15)	-	1,84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合計	(1,189)	-	1,05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749)	(12)	\$ 4,918	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1.36)		\$ 0.13	
9810	稀 釋	(\$ 1.36)		\$ 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朝凱



經理人：陳志鑫



會計主管：吳秀琴





高明輝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六 及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其他權益 (附註四)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 295,836	\$ 234,008	\$ 32,953	(\$ 8,249)	\$ 520,540
B13	-	-	(32,953)	-	-
B15	-	-	(3,303)	-	-
C11	-	(1,055)	-	-	-
E1	30,000	37,500	-	-	67,500
N1	1,130	1,378	-	-	2,508
D1	-	-	-	-	3,863
D3	-	-	-	1,849	1,055
D5	-	-	-	1,849	4,918
Z1	326,966	271,831	-	(6,400)	595,466
B1	-	-	307	-	-
B3	-	-	2,762	-	-
D1	-	-	-	-	(44,560)
D3	-	-	-	(415)	(1,189)
D5	-	-	-	(415)	(45,749)
Z1	326,966	271,831	\$ 2,762	(\$ 6,815)	\$ 549,7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朝凱



經理人：陳志鑫



會計主管：吳秀芬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0,484)	\$ 4,04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197	52,884
A20200	攤銷費用	1,410	3,3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6	(15)
A20900	財務成本	15,432	16,652
A21200	利息收入	(2,124)	(3,07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6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12,389)	(35,00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65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173)	(5,706)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失 (利益)	1,766	(1,38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51)	(4,16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	(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993)	(6,729)
A31150	應收帳款	55,447	(15,160)
A31200	存 貨	(34,585)	27,5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93	7,988
A32130	應付票據	(1,959)	(31,492)
A32150	應付帳款	19,348	34,6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27)	6,4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92	3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46)	(1,8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066	50,1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24	3,0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461)	(16,734)
A33500	支付(退回)之所得稅	81	(2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810</u>	<u>36,2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254	\$ 12,44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94)	(106,62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09)	95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0)	(1,02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184)	(5,4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73)	(99,6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43,300)	(56,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	(12)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80,000	1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64,824)	(56,75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9	(4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11)	(2,661)
C04600	現金增資	-	67,5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1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148)	64,17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211)	7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474	60,70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263	\$ 61,4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朝凱



經理人：陳志鑫



會計主管：吳秀琴



附件四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74,050)
本期稅後淨損	(44,559,908)
待彌補虧損	(45,333,958)
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06,877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761,888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42,265,193
期末未分配盈餘(撥補後)	\$0

董事長：張朝凱



經理人：陳志鑫



會計主管：吳秀琴



附件五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本修新增。因應最新公司法及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4 年 02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07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03 月 0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03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02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5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7 月 1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03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05 月 24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4 月 20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12 月 08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8 月 10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2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9 月 27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4 年 02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07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03 月 0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03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02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5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7 月 1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03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05 月 24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4 月 20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12 月 08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8 月 10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2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9 月 27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六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條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二、… 三、…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四條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二、… 三、…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故修正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而相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二、… 三、… 四、取得資產估價報告：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二、… 三、… 四、取得資產估價報告：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考量第四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四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p> <p>(二)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p> <p>(二)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同第五條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 交易程序及授權額</p> <p>(一) …</p> <p>(二) …</p> <p>三、 執行單位：…</p> <p>四、 專家評估意見報告：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 交易程序及授權額</p> <p>(一) …</p> <p>(二) …</p> <p>三、 執行單位：…</p> <p>四、 專家評估意見報告：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p>	同第五條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二、…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將該資料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十)略 三、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二、…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將該資料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十)略 三、<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三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一至九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四、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 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p>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p> <p>...</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 	<p>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p> <p>...</p> <p>(四)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p>	<p>一、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三、依 111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52109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方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方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附件七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配合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而修訂。</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第四條	<p>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u></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同上
第五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同上
第六條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p>	<p><u>(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p>	同上

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與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與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p>第六條之一</p>	<p>(新增)</p>	<p><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同上</p>
<p>第八條</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p>	<p>同上</p>

		<p><u>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九條</p>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p>	<p>同上</p>

		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1 條	<p>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同上
第十三條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第 1 至 3 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p>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第 1 至 3 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p>	同上

	<p>權之意思表示 ；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 5 至 8 項略</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 5 至 8 項略</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第十五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第 1 至 2 項 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第 1 至 2 項 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p>	同上

	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上
第十九條	(新增)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u>	同上

		<u>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第二十條	(新增)	<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同上
第二十一條	(新增)	<u>(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u>	同上

		<p><u>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第二十二條	(新增)	<p>(數位落差之處理)</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項次 (原第十九條修改為第二十三條)

肆、附錄

附錄一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MT GLOBAL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7.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投資，並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前項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普通股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本公司股票，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前項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本公司就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及二百一十七條之一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限期為限。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七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可分配盈餘；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4 年 02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07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03 月 0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03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02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5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7 月 1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03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05 月 24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4 月 20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12 月 08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8 月 10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2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9 月 27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朝凱



附錄二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

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與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

，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與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千萬(含)以下者，應依職務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千萬元且在壹千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千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壹千萬(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壹千萬元且在壹千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千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廠房、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採購、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資產估價報告：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核決，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超過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且在參佰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凡單次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或累積投資金額達伍佰萬元以上者，需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將投資情形提報，同時提出有價證券之投資報告。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及交易條件呈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超過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且在參佰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凡單次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或累積投資金額達伍佰萬元以上者需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將投資情形提報，同時提出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三、執行單位：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處理程序

-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 交易程序及授權額度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執行單位：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 專家評估意見報告：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 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第五條取得或處份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將該資料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 (六)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七)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八)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九)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將該資料提董事會決議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十)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佰萬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一)公司向關係人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之1點及第2點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至(八)款規定

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

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六)款之 1 點及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及(七)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辦法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

1. 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本辦法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畫分

(一)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

1. 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由董事會授權後施行。
2. 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核准權限如下：依核決權限辦理。

(1) 交易金額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含)以下

申請人 覆核 核准
財務人員 財務主管 總經理

(2) 交易金額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以上，伍佰萬元以下

申請人 覆核 覆核 核准
財務人員 財務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3. 為使本公司授權能與往來之金融機構有相對性的管理，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通知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要求金融機構繼續執行本公司與其之既有規定。

(二) 衍生性商品作業處理：公司擔任衍生性商品交易、交割、風險衡量與監督管理，由董事會授權下列單位人員處理。

1. 交易：財務單位人員及主管財務單位主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管理，搜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2. 財務人員依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衍生性商品交割單」以確認交易效力。金融機構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割單」。
3. 財務人員每月彙整「金融商品交易月報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送交會計主管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撰寫「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會簽會計單位主管，並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覆核。
5. 財務人員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6. 會計人員

- (1)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2)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設置完整帳簿與會計記錄，按不同性質之交易，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處理，其結果應能允當表達及揭露交易之過程及其結

果。

(3) 公司於編製定期性報告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事項。

(4)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7. 交割：出納人員金融商品交易產生損益時，交割人員以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割單」請款或收款並作為會計人員入帳之依據。
8. 風險評估：會計單位主管依經濟景氣、匯利利率、市場趨勢及公司衍生性商品部位等資訊衡量、監督及控制有關風險並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9. 監督管理：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管理。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準則及公司所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覆核評估報告，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 績效評估

(一) 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會人員須

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 100% 為限，如超出 100% 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核准後經董事會之同意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伍佰萬元為限。

(二)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本公司之避險性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5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參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拾伍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3. 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如累計損失金額達全部契約金額百分之十時，須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六、 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1.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

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2.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3.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三)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四)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七、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內稽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依證期會規定時間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依金管會規定時間前將異常事項改

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 八、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

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

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1款及第2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股份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五、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

- 一、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方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公告及申報標準

(一)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三、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

考量獨立董監事意見

- 一、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 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子公司亦應依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該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其他

罰則：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該處理準則或本管理辦法時，依照公司「工作規則」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一、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二、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七條

修訂程序

- 一、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二、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1年04月17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 名簿 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董事長	佳慶投資有限公司	1,498,482	4.58%	法人代表-張朝凱
董事	富盟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2,603,415	7.96%	法人代表-陳志鑫
董事	和毅投資有限公司	1,577,200	4.82%	法人代表-廖宇憲
董事	陳志仁	20,000	0.06%	
獨立董事	張國雄	0	0.00%	
獨立董事	陳茂棠	0	0.00%	
獨立董事	殷世安	0	0.00%	
總計全體董事		5,699,097	17.42%	已達法定成數

註：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32,696,580 股，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數為 3,600,000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揭露截至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